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王維菁	1.國家選 服務機關	訊傳播委員會 職 稱
十	加风 4分 4% 例	7世 、7 円
配偶及	未成 年 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姓名
配偶	蔣逸華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12 11 40 14	信 託 前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1 10 11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	注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裕融(上市)	2,000	10 蔣逸華	出售(3個月內)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蔣逸華 通知日期:111年09月07日